

Granphil Resorts TOBU 住宿約款

第一條（適用範圍）

1. 本住宿設施 Granphil Resorts TOBU（以下簡稱「本設施」）與住客所訂立之住宿契約及其相關契約，均依本住宿約款（以下稱「本約款」）之規定辦理。本約款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日本相關法令或一般公認之商業慣例辦理。
2. 如本設施於不違反法令及一般慣例之範圍內，同意與住客另行訂立特別約定，則該特別約定優先適用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
第二條（住宿契約之申請）

1. 擬向本設施申請住宿契約者，應向本設施提供下列資訊：
 - a. 住客姓名
 - b. 住宿日期及預定抵達時間
 - c. 聯絡方式（電話號碼、電子郵件地址等）
 - d. 本設施認為必要之其他事項
2. 如前項所提供之內容有任何變更，申請人應儘速通知本設施更新相關資訊。

第三條（住宿契約之成立）

1. 住宿契約於本設施接受前條所述之住宿申請時成立。
2. 住宿契約成立後，住客應於入住當日辦理入住手續時支付住宿費用。
3. 如住客未依前項規定於入住時完成住宿費用之支付，本設施得視該住宿契約為失效。

第四條（拒絕訂立住宿契約）

1. 本設施於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拒絕接受住宿申請：
 - a. 住宿申請未依本約款辦理者。
 - b. 因客滿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提供住宿者。
 - c. 有合理理由認定申請住宿者可能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，或從事相關違法行為者。
 - d. 申請住宿者屬於《防止暴力團員不當行為等相關法律》（平成3年法律第77號）所規定之指定暴力團、指定暴力團成員、其相關人士，或其他反社會勢力（以下統稱「暴力團等」）者。

- e. 申請住宿者曾有對其他住客造成重大困擾或滋擾之言行者。
- f. 經明確認定為法定傳染病患者者。
- g. 就住宿相關事項提出暴力要求，或要求本設施負擔超出合理範圍之義務者。
- h. 因天然災害、設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設施之事由，而無法提供住宿者。

第五條（住客解除住宿契約之權利）

- 1. 住客得向本設施提出申請，解除住宿契約。
- 2. 如住客解除全部或部分住宿契約，本設施將依據**附表二**之規定收取取消費（Cancellation Charges）。
- 3. 如住客未事先聯絡，且於住宿當日預定抵達時間後仍未抵達，本設施得視為住客已自行解除住宿契約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（本設施解除住宿契約之權利）

- 1. 本設施於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解除住宿契約：
 - a. 經認定住客有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，或已從事該等行為者。
 - b. 經明確認定住客罹患法令規定之傳染性疾病者。
 - c.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提供住宿服務者。
 - d. 住客於客房內臥床吸菸、於指定場所外吸菸、蓄意損壞消防設備，或違反本設施所訂使用規則中與防火安全相關之禁止事項者。
 - e. 經確認住客屬暴力團、其他反社會勢力或其相關人士者。

第七條（住宿登記）

- 1. 住客應於住宿當日辦理入住時，向本設施完成下列登記：
 - a. 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住址及聯絡方式
 - b. 外籍旅客應登記國籍、護照號碼、入境地點及入境日期
 - c. 預定退房日期及時間
 - d. 其他本設施認為必要之事項

第八條（客房使用時間）

- 1. 住客可使用客房之時間為**下午3時（15:00）至翌日上午10時（10:00）**。

惟連續住宿者，除入住日及退房日外，於住宿期間可全使用客房。

第九條（遵守使用規則）

1. 住客於本設施內應遵守本設施另行訂定之**使用規約（使用規則）**。

第十條（住宿費用之支付）

1. 住客應支付之住宿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，依**附表一**所列內容辦理。
2. 前項費用應於辦理入住時，以現金、信用卡或本設施認可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。
3. 本設施於客房已可供使用後，即使住客因個人因素未實際入住，仍應支付全額住宿費用。

第十一條（本設施之責任）

1. 本設施於履行住宿契約及其相關契約時，如因可歸責於本設施之事由致住客遭受損害，本設施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損害非因可歸責於本設施之事由所致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為因應火災及其他突發事故，本設施已投保旅館賠償責任保險。
3. 本設施部分客房（Symphony Villa）採供攜帶愛犬住客及未攜帶愛犬住客交替使用之混合營運模式。本設施將於每次入住後進行徹底清潔，並使用空氣清淨設備等措施降低過敏原，但基於客房結構及使用特性，無法保證完全去除動物毛髮及其他過敏原。

即使住客於住宿期間發生過敏反應，除因本設施員工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外，本設施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對犬隻過敏者，請勿預訂 Symphony Villa。

第十二條（住客行李及攜帶物品之保管）

1. 住客辦理退房後，如有行李或攜帶物品遺留於本設施，而如得確認其所有人時，本設施將聯絡該所有人並徵詢其處理指示。

惟如未收到所有人之指示，或無法確認所有人身分時，本設施將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**貴重物品**：自發現當日起（含發現日）保管七日，其後依法送交最近之警察機關。
- **一般物品（如雨傘、衣物、充電器等）**：自發現當日起（含發現日）保管七日；逾期未經認領者，本設施得自行處分或廢棄。
- **食品、飲料、衛生用品、雜誌及其他易腐或不宜保存之物品**：基於衛生管理及安全考量，如於退房當日（最遲至翌日清潔作業前）仍無人聯絡認領者，本設施得立即予以處分。

第十三條（停車責任）

1. 住客使用本設施停車場時，本設施僅提供停車空間，對車輛之保管、管理、失竊、損壞或其他相關損失，概不負任何保管或管理責任。

第十四條（住客責任）

1. 如住客違反本住宿條款、使用規約（使用規則），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住客之事由，致本設施支出客房清潔費、修繕費、喪失營業機會或遭受其他損害時，住客應賠償本設施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。

附表一 住宿費用等明細

（依據第2條及第10條）

1. 住客應支付之總額

- **住宿費用**（整棟包棟費用及契約中預先約定之各項費用）
- **追加費用**（BBQ、其他須事先預約之服務費用、各項加購方案費用等）
- **税金**（消費稅及其他依法應課徵之稅費）

2. 備註

- Adventure Dome 之住宿費用已包含住宿期間之**東武動物公園入園券**。
- 入住 Symphony Villa 而**未攜帶愛犬**之住客，其住宿費用已包含住宿期間之**東武動物公園入園券**。
- 入住 Symphony Villa 並**攜帶愛犬**之住客，可享優惠價格購買**東武動物公園入園券**。
- Symphony Villa 為平時亦開放愛犬入住之客房（混合營運模式），對犬隻過敏者請於充分了解相關風險後，自行判斷是否預訂入住。
- 如稅法有所修正，將依修正後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- 愛犬住宿費**免費**。

附表二 取消費用

（依據第5條第2項）

【取消政策】

自**住宿日前14日**起取消預訂者，將依下列標準收取取消費用。

通知取消日期	取消費用（占住宿費用比例）
住宿日前14日至6日	20%
住宿日前5日至2日	50%
前一日、當日或未通知未入住（No-show）	100%

備註

- 即使僅變更住宿日期，自住宿日前14日起亦適用取消費用。
- 因下雨、降雪或其他天候因素取消住宿者，仍須依本取消政策支付取消費用。
- 如產生取消費用，本設施將寄送請款通知至預訂時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，請於指定期限內匯款至本設施指定帳戶。

制定日期

2025年12月23日 制定

2026年6月26日 修訂



地址資訊

〒349-0222 埼玉縣白岡市爪田谷414-1